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校內教職員生之語文能力，提供校內外人士語文進修及檢測之管道，並推動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雙語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一、辦理全校語文課程規劃、協調及開設等相關事宜。
二、輔導學生語文課程修課及選課事項，並辦理相關活動。
三、辦理校內外之語文能力檢測。
四、語文相關教材之編製與出版，以及各項語文教學軟體之開發。
五、開設語文研習課程，及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提升語文能力訓練等事宜。
六、協助校內各單位完善雙語網頁。
七、協調各專業學院，推動英語授課或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八、執行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院校進修暨交換計畫。
九、其他與本中心設置宗旨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外語教學、華語教學及雙語資源等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業務。
各組職掌如下：
一、外語教學組：負責全校外語課程之教學、活動，及舉辦外語相關證照考試。
二、華語教學組：負責全校華語課程之教學、活動，及華語證照考試。
三、雙語資源組：負責推動全校英語授課、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規劃與執行、雙語教學資源之運用、雙語教學環境之營造與優化，及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院校進修暨交換計畫。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校園國際化執行業務，得視專案計畫之需要，遴聘各院系專業教師為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辦理計畫專案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推動工作職掌所需之經費由中心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會議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設「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務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推動與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三、得視任務需要，設立任務執行小組，負責籌劃與推動特定之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相關任務，小組成員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發展方向與策略。
二、協調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行政支援系統。
三、審議本校其他推動語文暨國際教學事務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年10月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3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3日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始得畢業：

一、基本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29分(含)(或 ITP337分、PBT390分)以上
3	多益(TOEIC)	舊版 350分(含以上)；新版 225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KET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A2)(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A2(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4(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60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26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34 分以上〕

二、高階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 57 分(含) (或 ITP 460 分、PBT 50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55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B1)(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95 分或口試 S-2+(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B1(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3(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84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39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45 分以上〕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並登載於各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

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二）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修滿規定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本條所列門檻標準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選修「英文能力培養」課程，並於延長修業學期間通過本校所認列之英檢考測時，持英檢考試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三條 前條所列英文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如下列二種方案，學生得擇一作為替代：

一、方案 A，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 2 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二）持有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通過之成績單。

二、方案 B，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 2 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二）修習本校開設 2 學分(含)以上全英語課程通過之成績單(不含校訂必修課)。選擇前項替代措施之學生，應自行持所需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申請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學生可自行評估英文能力程度於學期初選修。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須完成外語能力校訂必修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8學分,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班,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課程分類如下:

- 一、校訂英文課程:為校訂必修共計須修滿6學分,包含基礎英文I(2學分)、基礎英文II(2學分)、進階英文(2學分),課程級數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循序修習。本類課程如有免修,須修習「專業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 二、專業外語課程:由各院系開設,所認列課程由各院系所提出,並通過語教中心課程會議後,公告至語教中心網頁供查詢,始得以認列。本類專業外語課程可與校訂英文課程同時修習。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依據學生外語能力修課級別應修習基礎英文I、基礎英文II、進階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計8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修課,免修之課程需補足學分數。
- 二、校訂英文課程,分三學期實施,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

分級後免修課程	學分數	分級/免修後依序修習課程
基礎英文 I	2 學分	循序修→基礎II(2 學分)→進階(2 學分)共 4 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2 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 2 學分課程共達 8 學分。
基礎英文 II	2 學分	循序修→進階(2 學分)共 2 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4 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 2 學分課程共達 8 學分。
進階英文	2 學分	※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6 學分專業外語課程補足,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 2 學分課程共達 8 學分。

第五條 課程抵免: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修業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CEFR A2(含)或高階門檻標準CEFR B1(含),可申請免修基礎英文I(2學分)、基礎英文II(2學分),其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4學分之專業外語課程以補足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學分規定。

- 二、學生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 2 年內考取之 CEFR B2(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檢有效證明或成績單，可申請免修基礎英文 I、基礎英文 II 及進階英文，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 6 學分專業外語課程或全英語授課(不含校訂必修)補足學分。
- 三、辦理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日期)至語教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暨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1 年11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08 月28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12 月6 日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境外大專院校進修與交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專院校進修暨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進修暨交換學生甄選之對象為：
 - （一）與本校簽訂有交換協議書之境外大專院校，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者。
 - （二）校外機關委託之專案交流計畫（如：教育部學海計畫等）由本校負責甄選與推薦學生者。
 - （三）前述協議書與專案交流計畫，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依該規定辦理；如無特殊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大學部須二年級(含)以上、碩博士班須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 （三）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 （四）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或地區之學校。
- 四、申請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申請人所屬系所或學院初審合格與推薦證明。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 （四）讀書計畫(大學部學生)或研究計畫(碩博士班學生)。
 - （五）自傳(含學、經歷)。
 - （六）語言能力證明：接受交換之境外各學校語言要求標準不一，若設有語言能力門檻者，申請人須依其規定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 （七）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參與國際活動經驗、作品等)。
- 五、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送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進行甄選作業。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三週內公告甄選結果，並通知錄取學生。
- 六、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遴選 3 至 5 位校內教師或行政主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審查，甄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在校成績。
 -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三）自傳。
 - （四）語言能力(申請至母語系國家或地區者免審)。
 - （五）其它表現。
- 七、進修或交換學生之學籍與學分抵免
 - （一）經甄選獲錄取為進修或交換學生者，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協助辦理境外學校入學相關事宜；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其進修或交換學生資格。
 - （二）學生於進修或交換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依規定完成繳費。
 - （三）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其護照申請、簽證、入學報到、住宿及選課修習等事宜，

應由學生自行辦理。必要時，得由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與學生原就讀系所提供協助。

(四) 具有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五)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教務處選課準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前須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本校教務處登錄。

八、學生進修或交換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繳交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進修或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進修或交換學生經驗與心得分享；另應協助日後境外夥伴學校來本校交換之學生生活適應與接待等事宜。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或其它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補助申請:
 - 1.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在籍學生(休學學生除外)。
 - 2.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 3.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或本校各院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達4學分(含)以上之學生。以上申請人學生年級身份須非為應屆畢業生使得提出徵選。另在學期間僅能獲得該補助乙次為限。
 - (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依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中心提出補助之申請。
 - (三)申請資料:
 - 1.報名表。
 - 2.歷年在學成績單,如正在修習課程請提供修課證明及補繳課程修習成績。
 - 3.有助審查能力及表現之資料(如: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推薦函、參與國際活動經驗等)。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 1.補助項目以本中心舉辦之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每生補助學習活動費上限以新台幣3萬元整,學習活動費包含經濟艙機票費用、課程費、膳宿費、簽證費,以上相關補助經費於核銷時需檢附相關單據實報實銷,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另已獲得該項補助款之學生,不得額外再申請校內其他相關補助款項。若非本中心舉辦之學習外語活動則不以補助。
 - 2.本補助申請核發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 (五)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要件及文件資料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得進行複審。

 - 1.初審:提交至本中心之報名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等有助審查之資料,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由本中心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
 - 2.複審:由本中心邀請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相關計畫評審委員以及校內教師共三至五位,組成徵選小組進行面試複審,徵選出每學年度可獲得補助之學生及補助金額。
 - (六)審查結果:補助名單、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受補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外,並通知學生。
- 三、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出發日前應先完成本中心所開設之課後英語相關輔導課程(12小時),並於赴境外學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書,並得配合本中心活動宣導海外學習經驗分享。
- 四、經甄選獲錄取由本中心舉辦之赴境外學習外語活動之學生,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放棄資格者,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費用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Shu-Te University(S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Chinese Proficiency Incentive Guidelines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境外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 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Purposes: In order to reward our overseas students for passing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held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Shu-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TU”) has particularly formulated “Shu-Te University(S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Chinese Proficiency Incentive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 二、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不含港澳及陸生)。
 2. Targets: Overseas students with student status in STU (ex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Macau and Mainland China).
- 三、本要點獎勵之類別、標準及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惟獎勵金皆需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額，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 (一)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伍佰元整。
 - (二)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Level 4)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流利級 (Level 5)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伍佰元整。
 - (四)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 (Level 6)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3. In principle, the categories, standards, and approved total amounts of the rewards indicated in the Guidelines for the year shall not exceed the budget of the year. Nevertheless, 20% of the incentive amounts shall be deducted as income tax. The upper limits of the incentive amounts are as follows:
 - (1) Those who passed Level 3 of TOCFL shall be awarded an incentive payment of NT\$1,500.
 - (2) Those who passed Level 4 of TOCFL shall be awarded an incentive payment of NT\$2,000.
 - (3) Those who passed Level 5 of TOCFL shall be awarded an incentive payment of NT\$2,500.
 - (4) Those who passed Level 6 of TOCFL shall be awarded an incentive payment of NT\$3,000.
- 四、本要點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基準。(二) 受理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請至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網頁下載印出）。
 2.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 銀行或郵局儲簿正面影本。
 4.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距申請日二年內（含）通過測驗之成績單證明影本，並檢附正本以利驗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 (五)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各個級數限申請一次，並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
4. The relat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operating regulations of the Guidelines are as follows:
- (1) Application time: Based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at year.
 - (2) Handling unit: International Teaching and Language Center.
 - (3) Documents attached:
 - 1)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download it on the website of STU' s International Teaching and Language Center, and print it out).
 - 2) A photocopy of the applicant' s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ARC) or passport.
 - 3) A photocopy of the front page of the passbook of a bank or post office where the applicant has an account.
 - 4) A photocopy of the TOCFL test score report certificate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while studying at STU, passed the TOCFL within two years (inclusive)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ate. The original TOCFL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attached for verification, and sha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4) The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a student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limit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aching and Language Center before the incentive payment is awarded to the applicant.
 - (5) Students can apply for one level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ies in university, and the incentive payment shall be awarded in the order of applications submitted.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獎勵名額以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行公告。
5. In principle, the source of funds for the incentive payments specified herei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funds of STU' s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d other related projects.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to be awarded shall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budget of the year, and announced accordingly.
- 六、本要點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6.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in th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Teaching and Language Center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of STU for approval before being announced for implementation, and shall go through the same procedures in case of amendments.